3月14日～20日 **第12課** 安息日下午

與人相處

閱讀本週學課經文
西3：18-4：6；弗5：22-25，33；箴22：6，15；彼前2：16；帖前5：17。

存心節
「你們的言語要常常帶著和氣，好像用鹽調和，就可知道該怎樣回答各人。」(歌羅西書4：6)

無論是工作還是生活，只要人們彼此接近，就會面臨各種挑戰。意見不同可能劍拔弩張；爭論也許如影隨形。總之，關係越近，和睦相處就越重要。

最親密的關係當然是家庭關係。家庭有時會被稱為「家族企業」。用這種方式來形容家庭的運作方式的確很有趣。經營企業和管理家庭之間顯然有相似之處。比如在價值觀、宗旨和目標上應當基本保持一致；每位成員都要彼此和睦，各盡其職，這樣才能事事順利。同樣的原則也適用於教會，因為教會本質上就是一個大家庭。

在本週的課文中，保羅就基督徒家庭如何最大限度地發揮功能提出了一些重要原則。因為基督徒家庭應當受聖經原則的管理，因此它的經營方式顯然與當時典型的羅馬家庭有所不同。保羅也給出了其他寶貴的原則，對家庭內外的多種社會關係都有幫助。

■學習本週學課，為3月21日的安息日預備。

夫妻

新約聖經中包含了幾組有關基督徒家庭的教導 (**參見弗5：21-6：9；西3：18-4：1；多2：1-10；彼前2：18-3：7**)。值得注意的是，這些所謂的「家庭守則」並非完全是等級制的，而是包含了更多互惠且彼此薰陶的元素。

閱讀西3：18、19。你看到了怎樣的平衡關係？保羅在弗5：22-25，33中給出了哪些進一步的勸勉？

有些人只引用「你們作妻子的，當順服自己的丈夫」(**西3：18**)，就戛然而止，但注意保羅還補充了重要的限定條件：「這在主裡面是相宜的。」新約並沒有教導女性要全然服從男性，也沒有說妻子就得卑躬屈膝，更沒有要求作妻子的要盲目順從丈夫的一切想法或需求。保羅說的是，妻子首先要忠於主，其次才忠於丈夫。妻子的個性不應當被丈夫吞沒，丈夫也不能充當她的良心。

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，這一切正說明丈夫應當如何愛妻子 (**弗5：25**)。無論付出什麼代價，他們都要永保忠誠。雖然通常情況下夫妻的利益是一體的，但丈夫在作出決定時應當最大限度地也保證妻子的利益。這樣的愛會讓妻子更容易按照上帝所吩咐的尊重她的丈夫 (**弗5：33**)。

健康的基督徒婚姻應當是互惠的——彼此商量，一同思考，一起作出決定。有時在作出對整個家庭都會產生重大影響的決定時，讓孩子參與討論也是可以的；但父母絕不應該在孩子面前爭吵。假如經過探討，丈夫與妻子依然無法達成共識，那麼聖經給出的維持和平的方法是妻子要順服丈夫的判斷，但前提是他的決定不違反上帝的話語。不過，相信大多數的丈夫都能回想起，當他們聽取了妻子的建議時，結果也是令人開心的。夫妻越能攜手合作，婚姻就越幸福。

我們如何才能避免歷史上不斷重演的錯誤：將這些美好的聖經原則曲解，使之變為邪惡的工具？

父母和子女

兒女在這個「家族企業」中也是至關重要的。他們需要知道自己既是家庭的一份子，也是天國的子民，是被愛、被重視的對象。家庭敬拜是關鍵，形式簡單但要堅持執行，早晚都要有。孩子們從小就可以幫助打掃房間，承擔一些家務。最重要的是，他們要遵行保羅的命令：「你們作兒女的，要凡事聽從父母，因為這是主所喜悅的。」**(西3：20)**

閱讀以下經文；其中有哪些養育兒女的原則？

❶箴22：6，15

❷太19：14

❸申6：6、7

❹箴1：8、9

若能為主按著正道以言傳身教的方式撫養孩子長大，那麼他們將成為家庭、教會，甚至更廣之領域的祝福。保羅對父母的勸勉與對夫妻的指示一樣，也重視平衡和互惠：「你們作父親的，不要惹兒女的氣，恐怕他們失了志氣。」**(西3：21)** 父母**(尤其是父親)** 對待和管教孩子的方式將深刻影響孩子的屬靈成長。

研究也表明，當父母雙方都去教會時，相較於只有一方去教會，兒女持守信仰的比例更高。更令人驚訝的是，當父親比母親更常去教會敬拜時，兒女長大後留在教會的比例會更高。因此，父親在塑造兒女屬靈生命方面的影響不容低估。父親必須認真對待自己的責任。

不過，並非所有的父親都是兒女的好榜樣。當屬世的父親給兒女造成巨大傷害時，認識到天父的存在如何帶來醫治的力量？

工作關係

閱讀西3：22-25和西4：1。對於作僕人的人有哪些吩咐？經文針對工作關係給出了哪些一般性的原則？

現代人有時會以聖經中提到奴隸制度為由，把它的勸勉視為過時，甚至試圖完全否定聖經。但諷刺的是，這種觀點幾乎沒有考慮到舊約以色列和新約教會的歷史背景。人類是照著上帝的形像被造的，就像所有上帝創造的智慧生物一樣，是生而自由的。摩西律法禁止以色列人永遠為奴 **(申15：12)**，並規定清償債務的勞役期最多為六年 **(出21：26；利25：39-43)**。即便以現代觀念來說依然難以接受，但聖經中的奴隸制與西方世界歷史上萬惡的奴隸買賣是截然不同的，後者是禍害，是嚴重的反人類罪行。

在新約時代，教會必須在羅馬法律框架下運作，而羅馬法律允許蓄奴。「但與現代形式的奴隸制不同，羅馬法律給予奴隸相當多的權利和機會。若貿然推翻這一制度，反而會威脅到福音的傳播。」——克林頓·瓦倫 **(Clinton Wahlen)**，《文化、釋經與聖經：辨別普世性原則》，載於弗蘭克·M·哈澤爾 **(Frank M. Hasel)** 編著的《聖經釋經學：基督復臨安息日會的方法》**(馬里蘭州銀泉市：聖經研究所/評論與通訊出版社，2020年)**，原文第166頁。

事實上，在教會裡不像在羅馬帝國，奴僕的首要義務是對著主的。給主人們的教導是要公正對待他們，「因為知道你們也有一位主在天上。」**(西4：1)** 此外，保羅勸腓利門不要再把阿尼西謀當作奴隸，而要把他當作弟兄 **(門16)**。其實，無論在舊約還是新約，信徒都被稱為上帝的奴僕 **(或僕人；例如詩34：22；路17：10；彼前2：16)**。

即便我們不喜歡某些經文所處的文化背景，但仍然要接受聖經本身的權威，否則就是把自我和我們的文化置於聖經之上。更好的選擇是先查考聖經就某一主題的所有教導，再得出結論探討聖經要告訴我們的是什麼。

請思考如何將這段經文應用於職場中的人際關係？作為上司或下屬，這項原則對你有什麼幫助？

彼此代禱

閱讀西4：2-4。你從中看到了哪些關於禱告的原則？保羅提出了哪些代禱事項？

面對那些在家庭、健康、財務和其他方面有困難的人，我們能說出的、最重要的話，莫過於「我正在為你禱告」。這是上天所選定的溝通與互動的方式。「上帝的計畫原來是要我們憑著信心祈禱，祂就必應允；反之，我們若不祈求，祂就不賜給我們了。」——懷愛倫，《善惡之爭》，原文第525頁。

注意保羅在講到禱告時所用的詞：「恆切」、「真誠」、「警醒」、「感恩」——表明這是信心的祈禱 **(西4：2)**。他還告誡我們，要「隨時」**(弗6：18)** 且「不住地」**(帖前5：17)** 禱告。更奇妙的是，「我們本不曉得怎樣禱告，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的歎息替我們禱告。」**(羅8：26)**

再次閱讀西4：3。上帝怎樣為你開「傳道的門」，使你可以分享信仰？

值得注意的是，保羅也祈求自己能說出該說的話。有時當我們讀保羅的書信或是〈使徒行傳〉中他的講道時，會以為保羅總是雄辯滔滔，從不擔心自己該說什麼。但在這裡，他卻請求別人為他禱告，使他能把這奧祕講明白 **(西4：4)**。在這節經文的最後，他還用了一個非常重要的希臘詞dei，意思是「我必須說」，表明宣講福音是出於神聖的必然。他意識到將福音傳給羅馬政府高層，包括凱撒家裡的人，是至關重要的。

「不一定雙膝跪下才能禱告。你們獨處的時候，走路的時候，或日常工作忙碌的時候，都要養成與救主談話的習慣。你們的心要在無聲的懇求中不斷提升，祈求幫助、亮光、力量和知識。要讓每一次呼吸都成為祈禱。」——懷愛倫，《服務真詮》，原文第510、511頁。

行在智慧中

身為基督徒的我們所能知道的、最重要的真理是什麼？當然就是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而死，並且因著信靠祂，我們可以得永生。這真理是我們永遠無法靠自己推理出來的，必須要有人告訴我們或啟示我們。而如今它已經藉著上帝的話語啟示給我們了。

有許多真理、知識和智慧，若不是上帝藉著聖經啟示我們，我們根本不可能知道。但這知識與智慧賜給我們，並不僅僅是讓我們知道，而是要我們將這些真理、知識和智慧在生命中活出來。

閱讀西4：5、6。保羅指出在什麼情況下，我們特別需要「用智慧與外人交往」？為什麼？

可惜，我們雖是基督徒，有時卻不像基督徒！正如保羅說 **(引用賽52：5)**，以色列人也是不信之人的絆腳石：「上帝的名在外邦人中，因你們受了褻瀆。」**(羅2：24)** 我們對待他人——尤其是不信主之人——的方式是會產生巨大影響的 **(參見多2：5；彼後2：2)**。一個基督化的家庭，一群青年聚在一起禱告而不是作惡，簡單的善行，平靜、有耐心的態度——都能向旁觀者表明我們的信仰是否真實。

在〈歌羅西書〉第4章6節中，保羅將重點放在我們所說的話上：「你們的言語要常常帶著和氣。」這不僅僅是指友善或禮貌的態度，而是因著聖靈的感動，我們所說的話要被上帝的恩典浸透。

「用鹽調和」；與世人所謂辛辣的語言相反，我們的話語應當合宜，能吸引聽眾。

「就可知道該怎樣回答各人」；只有聖靈才能在適當的時機賜下合宜的話，以達到最佳的目的，並且聖靈也能預備聽眾的心靈來接受我們「必須」分享的福音 **(這裡也出現dei一詞，參見昨日課文對西4：4的解釋)**。

請思考你的言行舉止，以及你在別人面前的形像。在別人眼中，你的行為傳遞出怎樣的信仰？作基督徒究竟意味著什麼？

進修資料

「家裡的每一個成員都應認識到自己身上有一份責任，要盡力使家裡舒適、有序、規律。彼此不應行事相反。人人都應一致從事彼此鼓勵的善工；操練溫柔、自制和忍耐，話音低沉平靜，避免混亂，每一個人都盡力減輕別人的擔子……

「家中的每一分子，都當了解自己須在某些方面與別人合作同工。每一個人，從六歲的孩童起，都當明白自己必須肩負生活重擔的那一部分。」——懷愛倫，《復臨信徒家庭》，原文第179、180頁。

「我們若願意行在光中，就必須讓基督進入我們心裡和家中。應當使家庭完全名實相符。它應當是地上的小天國，是培養而不故意抑制愛情的地方。我們的幸福依賴如此培養仁愛、同情以及彼此之間的真實禮貌……我們應當忘卻自我，常常尋找機會因別人所給予的幫助而表示謝意，即使在最小的事上也應如此；又當伺機鼓舞別人，以親切的行動和出自愛心的小小行動減輕他們的憂傷和重擔。這種在我們家中開始的體貼與禮貌，若延伸到家庭範圍以外，就可成就幸福人生的極點；而如果忽略這些小事，就必造成人生痛苦與悲愁的極點。」——懷愛倫，《教會證言》卷31，原文第539、540頁。

討論問題

❶對於已婚的夫婦來說，哪些原則對你們有幫助？你對於未婚人士有什麼建議？他們應該為婚姻的挑戰做哪些準備工作？

❷有許多充滿愛心、關懷的父母，是在敬虔的基督化家庭中撫養孩子，但常常也要面對孩子成年後拒絕接受信仰的困境。對此，你能給出什麼勸勉和安慰？有哪些話是最好不要說的？

❸請更深入地探討「憑智慧行事」的含義。與之相反的「在愚昧中行事」又是什麼意思？從你過往所經歷過的這兩條道路中，你學到什麼教訓？

教員良助

3月14日～20日 **第12課** 安息日下午

與人相處

第一部分：概述

存心節：西4：6

學習重點：西3：18–4：6

〈歌羅西書〉第3章18節到第4章1節包含了一系列家庭守則。保羅總結了在福音的光照下，妻子與丈夫、兒女與父母、奴僕與主人應當如何行事。我們將看到，保羅的勸勉絕不是偏重任何一方。對於每一家庭成員，保羅都有具體的勸勉，並希望他們能履行自己的責任，以顯明對上帝的忠誠。因此，妻子應當順服自己的丈夫，「這在主裡是相宜的」（西3：18）；兒女必須順服自己的父母，因為「這是主所喜悅的」（西3：20）；奴僕必須聽從「你們肉身的主人」，總要「敬畏主」（西3：22）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「在每一類關係中，保羅總是先對被大眾視為較脆弱的一方發言。對弱勢一方的命令，總是與對擁有權力一方的具體命令相配合。保羅呼籲那些有權柄的人不要濫用權力，而要明智地使用。這樣，那些處於從屬地位的人才能更願意順服權柄。」——道格拉斯·曼格姆（Douglas Mangum）編，〈基督徒的家：西3：18-4：1〉，選自《Lexham新約語境註釋》，華盛頓州貝靈漢：Lexham Press，2020年。在講完這些問題後，保羅接著發出具體的勸勉，指出教會成員應當透過禱告、智慧與和氣的言語來影響教外人士，以展現他們的信仰。

本週課程強調兩個主題：

❶ 家庭與工作關係的聖經原則。

❷關於警醒禱告、智慧行事與恩慈言語的勸勉。

第二部分：註釋

基於聖經的家庭與工作關係原則

保羅〈在歌羅西書〉第3章18節到第4章1節中針對三種人際關係給出具體的勸勉。他首先提到的是妻子與丈夫的關係。這樣的安排並非偶然，因為保羅想要強調婚姻是其他所有人際關係的基礎。男女在婚姻中的關係太過重要，因此保羅在多封書信中屢屢提及（林前7：1-7，27-31；林前11：3；弗5：21-33）。

妻子與丈夫的關係

保羅吩咐作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（西3：18），一度成為爭議的焦點。〈以弗所書〉第5章22節的內容幾乎與此相同：「你們作妻子的，當順服自己的丈夫，如同順服主。」不過在此之前，保羅先說了這樣一番話：「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，彼此順服。」（弗5：21）〈以弗所書〉第5章22節中的「當順服」，在原文中並不存在，是後人根據第21節的「順服」補充上去的。這就表明，21節和22節必須放在一起來理解。因此，從某種意義上來說，不僅妻子要順服丈夫，丈夫也蒙召要順服妻子，而這順服出於「敬畏基督的信」（弗5：21）。

保羅的確吩咐妻子要順服自己的丈夫，但這絕不意味著女性要低人一等。其實，「這裡所說的，是妻子在自願服從丈夫時，要意識到這是在順服主。因為在婚姻關係中，丈夫代表主，而妻子代表教會。」——安德魯·T·林肯（Andrew T. Lincoln），〈以弗所書〉第42卷，《聖言聖經註釋》（達拉斯：聖言出版社，1990年），原文第368頁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在〈以弗所書〉和〈歌羅西書〉中，保羅對丈夫的要求是

相同的：「你們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。」（弗5：25；西3：19）而針對妻子的兩處平行經文幾乎是一致的——「你們作妻子的，當順服自己的丈夫，如同順服主」（弗5：22）和「你們作妻子的，當順服自己的丈夫，這在主裡面是相宜的」（西3：18）——然而，給丈夫的命令卻有顯著的區別：「你們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，正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」（弗5：25）和「你們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，不可苦待她們。」（西3：19）在〈以弗所書〉中，丈夫被要求要表現出犧牲的愛，如同耶穌為教會犧牲。

在〈歌羅西書〉中，保羅除了吩咐丈夫要愛自己的妻子之外，還補充了一條「不可苦待她們」。苦待的希臘文是pikrainō，與pikros同源，該詞常用來描述「暴君式的專橫態度」。——詹姆斯．D．G．鄧恩（James D. G. Dunn），〈歌羅西書與腓利門書：對希臘文本的評論〉，《新國際希臘聖經評論》（密西根州急流城：William B. Eerdmans Publishing和Paternoster Press，1996年），原文第249頁。妻子應當自願順服丈夫，正如她們順服主一樣。

兒女與父母的關係

保羅對於兒女與父母的指示基於雙方的責任，這與他處理夫妻關係的方式類似。兒女要聽從父母（西3：20），這是基於第五條誡命。這一點在〈以弗所書〉中表現得相當明顯，在給出了幾乎相同的命令之後（弗6：1），保羅又引用了〈出埃及記〉第20章12節的內容（參見弗6：2、3）。作子女的不僅要順服父母，還應當成為父母的喜樂（箴15：20；23：24等）。

同樣，父母也不能惹動兒女的怒氣。人們曾就保羅所用的「惹……氣」（西3：21）的具體含義展開討論。懷愛倫在評論〈歌羅西書〉第3章21節的用詞時，給出了深刻的闡釋：「當父母用嚴厲、憤怒的話激怒他們的孩子時，撒但很高興。保羅在這一點上警告說：『你們作父親的，不要惹兒

女的氣，恐怕他們失了志氣。』(西3：21) 他們可能大錯特錯，但處在對他們失去耐心的狀況下，你是無法引導他們走往正確方向的。」——《評論與通訊》，1907年1月24日。

奴僕與主人的關係

最後，保羅談到了奴僕與主人的關係。他們都當在上帝面前履行各自的職責。奴僕要做到兩件事：要順從他們「肉身的主人……敬畏主」(西3：22)。人們常把「敬畏主」看作是這道命令的基礎，「因為你是敬畏主的。」奴隸和僕人要記住，他們對地上主人的服事，其實反映了他們對主耶穌的服事 (西3：23、24)。

與眾人的印象不同，一世紀的奴隸制與近代西方世界的奴隸制有明顯差異。比如：在新約時代，「是否作奴隸無關乎種族；奴隸被鼓勵要接受教育 (有些奴僕甚至比主人更有學識)，以提升自己的價值；許多奴隸承擔著重要且責任度高的社會職能；奴僕可以擁有財產 (包括其他奴僕！)；他們宗教與文化傳統與自由人相同；法律並不禁止奴隸公開集會；而且 (也許是最重要的一點) 大多數城市奴隸和家庭奴隸有機會在三十歲之前獲得自由。」——斯科特·巴奇，S.Scott Bartchy，〈奴隸制：新約〉，選自《耶魯聖經詞典》，大衛·諾埃爾·弗里德曼等人編，第六卷 (紐約：Doubleday，1992年)，原文第66頁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保羅並沒有為奴隸制正名，我們知道它在任何情況下都是應受譴責的。他只是承認一世紀文化中的現實特徵。若在當時立即廢除奴隸制度，整個社會經濟將會受到猛烈衝擊，甚至連奴僕也會受害。在這種情況下，保羅力勸奴隸主們要用公平公正的態度對待這些服事他們的人 (西4：1)，也許在今天的我們看來很難理解，但仍然是十分進步的舉動。

警醒禱告、智慧行事、恩慈言語

值得注意的是，在保羅探討了家庭與工作的關係之後，緊接著就出現了〈歌羅西書〉第4章2-6節的勸勉。在新的章節中，保羅表示出他對教會的關切，認為他們應當向公眾作美好的見證。這種主題間的起承轉合表明福音若要影響外人，就必須先塑造信徒的行為，尤其是家庭中的行為。根據保羅給出的指示，福音若要以強有力的方式影響到外人，就必須遵循三項步驟：

第一，警醒禱告（西4：2-4）。如果我們想要引人歸向耶穌，禱告是絕妙的起點。更確切的說，它是最好的起點！保羅甚至請教會禱告，不僅為他們自己，也為保羅和提摩太，使他們能把握機會傳講基督的道。

第二，智慧行事（西4：5）。《新國際版聖經》將這節經文譯作：「你們要用智慧與外人交往，要把握每一個機會。」在《新英王欽定本聖經》中被譯作「行走」（walk）的動詞，在新約中常用來表示行動，也常被譯作「生活」或「行為」（例如可7：5；羅13：13；西2：6）。

第三，恩慈言語（西4：6）。保羅所說的、常常帶著和氣的言語，是指言語應當禮貌、甜美、仁慈，能給別人留下好印象，以吸引他們歸向耶穌的福音。

第三部分：應用

默想下列主題。引導學生回答下列問題：

「家庭不僅僅是住在同一屋簷下的一群人而已。若按此定義，任何旅館

或監獄都可以稱為家庭。家庭也不是因為擁有相同的姓氏而存在的。即使同姓的人，也可能分散各地，是完全的陌生人……家庭不僅僅關乎人，它更是一種合一的精神。它源於愛與渴望，歡笑與淚水，同喜與共憂，奮鬥與尊重，信仰、快樂與悲傷……信心與忠心，以及對共同目標的追求。」——赫歇爾·H·霍布斯 (Herschel H. Hobbs)，《我最喜歡的故事》(田納西州納什維爾：布羅德曼出版社，1990年)，原文第98頁。我們的教會既是家庭的延伸，應當成為一個人們可以找到愛、安慰、尊重和深刻歸屬感的地方。

耶穌說：「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；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」(約13：34、35)。新約的作者們對此極為重視 (參見羅13：8；加5：14；帖前4：9；來13：1；雅2：8；彼前1：22；彼前4：8；約壹3：23；約貳5)。正如耶穌所教導的，保羅與雅各也將愛的實踐視為對律法的成全 (參見羅13：8，10；加5：14；雅2：8)。我們的家庭應當成為一個人人都透過禱告、與主智慧同行、言語恩慈來彰顯基督之愛的地方。

問題：

❶你的教會如何成為你家庭的延伸？教會應當如何做才能讓教友感受到更多家的感覺？

❷我們彼此相愛的心顯明我們是基督的門徒。我們的教會和家庭可以怎樣更充分地表現出這種愛？